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278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# 蔓塔之歌

申请人 捷凯（广州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茅岗环村大街39号2栋3楼B006

代理机构 广州环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素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头发滋润剂；染发剂；美容面膜；香